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85號

原告 王富堂

被告 鄭秀碧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載為：「被告應為適當的排水設施，不能繼續讓水排入原告住處。」（本院卷5頁），嗣於調解程序陳稱：希望被告拆除占用其土地上之地上物及水塔，或賠償新臺幣50萬元等語（本院卷32頁），前後已有不同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可否確定本件訴之聲明？原告仍稱無法回答等語（本院卷77頁），堪認原告訴之聲明未臻具體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據以辨別是否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黃文琪